

#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新興資訊科技英語微學程

## 施行細則

114 年 3 月 6 日資訊學院第 9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新興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，並強化學生英語應用與跨域整合能力，特設立「新興資訊科技英語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
第二條本微學程由本院協調規劃及審查核發修業證明書；院內系、所、學程協助辦理開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院申請微學程修業證明書；經本院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
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之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，得於畢業學年期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新興資訊科技英語微學程

## 施行細則條文對照表

114年3月6日資訊學院第9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新訂條文	說明
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新興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，並強化學生英語應用與跨域整合能力，特設立「新興資訊科技英語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	明定微學程名稱及設置宗旨
第二條本微學程由本院協調規劃及審查核發修業證明書；院內系、所、學程協助辦理開課相關事宜。	明定權責單位
第三條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院申請微學程修業證明書；經本院審核無誤後核發。  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之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，得於畢業學年期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修業規範
第四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	法源依據
第五條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立法程序